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104096

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15303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
235號

承辦人：陳玉明

電話：25973183#107

傳真：25974045

電子信箱：sso1025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建房屋工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施工，如須於道路路段自費新設污水設施，該污水設施框蓋字樣由「北污水」改為「自設污水」，並自115年9月1日開始實施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下水道法」第20條規定：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」；為使社區管委會及住戶明瞭用戶排水設備屬用戶自行維管範圍，故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施工，如須於道路路段自費新設污水設施，該新設污水設施框蓋由「北污水」字樣改為「自設污水」字樣，以明責任。
- 二、自115年9月1日後新案送審之設計案，其中道路路段新設污水設施框蓋由「北污水」字樣改為「自設污水」字樣；另考量避免造成貴公會會員承攬工程之契約履約爭議，凡經本處核定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計案或變更設計案，仍依原核定之設計圖說施工；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貴公會或所屬會員倘有其他疑義或建議，請各公會協助於115年6月30日前提報本處。
- 四、有關本案之修正規定，訂於115年9月1日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

處長黃群